

关于做好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立项课题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面启动课题网络管理，现就立项课题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安排并通知如下，请各课题负责人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课题范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立项课题（名单请至医学教育研究所网站通知公告处查询，网站地址：<https://ime.njmu.edu.cn/>）。

二、材料填写

1. 2020 年度课题完善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填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课题完善开题报告填报。

2. 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模板请至医学教育研究所网站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课题主持人所在学院/部门负责组织课题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参与开题和中期检查的评议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议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最多 9 人。

三、材料报送

1.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送至德馨楼 A101 室，无需提交电子版。

2. 医学教育研究室统一审核填写组织鉴定单位意见后，返还扫描件给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需登录省规划办网站

课题管理系统 (<http://218.94.132.210:8021/>)，上传提交课题开题报告或中期报告扫描件。

3.截止时间。2020 年度课题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纸质版）、2021 年度课题开题报告（纸质版）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课题负责人需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提交。2022 年度课题开题报告（纸质版）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课题负责人需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提交。已提交课题此次无需重复提交。

4.联系人：丁竞竞、刘庆玲，联系电话：025-86869170。

